

**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详细了解情况后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了解，孙新征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新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本营运能力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、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时玉宝 余丽霞

2022 年 3 月 28 日